**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

**入場識別證補發申請表-陪考人員**

申請日期： 111 年　 　月 日

|  |
| --- |
| **您好，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請協助填寫下列資料，並詳細閱讀注意事項：**   1. 個資蒐集告知聲明事項：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蒐集個人資料，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所蒐集之資料僅保存28日，屆期銷毀。感謝您的配合。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3.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本會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等。   當您勾選「同意」時，即表示您已閱讀過以上內容，且願意配合防護措施及個人資料之提供。  **□同意 □不同意** |

|  |  |
| --- | --- |
| 考區 | □北部(一)考區 □北部(二)考區  □北部(三)考區 □北部(四)考區  □中部考區 □南部考區 □東部考區 |
| 考生姓名 |  |
| 考生准考證號碼 |  |
| 考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申請補發原因 | □遺失 □其它: |
| 陪考人員姓名 |  |
| 陪考人員與考生關係 |  |
| 陪考人員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陪考人員連絡電話 |  |

註：1.本表資料僅供辦理本次考試防疫因應使用，並不作其他用途。

2.本表由總試務中心保存28天後進行銷毀。

3.若向考區申請補證，應攜帶(提供)**考生具有照片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陪考人員身分證件**，否則不予補發。

試務人員簽章： 考區章戳：